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推进出售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100%股权事宜，为保障上述股权交易的顺利推进，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同意公司子公司华日升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贷款，用于置换公司为华日升提供的担保贷款或归还公司提供给华日升的财务资助资金。

《关于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7 日